

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主要係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成本變動趨勢，檢討規費收費基準，爰經檢討修正本標準第二條規定如下：

- 一、 為明確規範依本法核發及換發之執照均應依本法規定收取證照費，爰於第一項明確列舉本法所定各類設施，於核發、換發建造執照及運轉執照時所應收取之費用。另參考相關核發及換發執照作業所需人力及物料等直接與間接費用之成本分析，反映實際投入之成本，調整執照核發及換發之證照費，並改採分款條列方式表述。（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 二、 經綜整評估辦理相關運轉人員證照之審查、測驗、證照作業所需人力及物料等直接與間接費用之成本分析，反映實際投入之成本，調整第二項所定各種費用，並改採分款條列方式表述。（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依本法核發、<u>換發下列設施之建造執照或運轉執照</u>，每件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千<u>六</u>百元： 一、核子原料、核子燃料<u>生產或貯存設施。</u> 二、<u>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u> 申請<u>下列審查、參加測驗或核發、換發證照時</u>，各項費用每人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一、核子原料、核子燃料<u>生產設施運轉人員證照之審查費。</u> 二、參加主管機關辦理<u>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之審查費及測驗費。</u> 三、核發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設施或<u>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證照之證照費。</u> 四、換發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設施或<u>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證照之審查費及證照費。</u>	第二條 依本法核發之執照，每件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千元。 申請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設施運轉人員證照，於申請時每人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申請參加主管機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者，於申請時每人收取測驗費及審查費各新臺幣一千元；核發證照時每人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申請換發時每人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各新臺幣一千元。	一、為明確規範依本法核發及換發之執照均應依本法規定收取證照費，爰於第一項明確列舉本法所定各類設施，於核發、換發建造執照及運轉執照時所應收取之費用。 二、第一項核發及換發執照之證照費，經成本分析調升六百元，由每件新臺幣三千元，調升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並改採分款條列方式表述。 三、第二項所定各項費用經成本分析各調升二百元，由每人每件各新臺幣一千元，調升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改採分款條列方式表述。